

湘窖生态酿酒学院创新课题研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湘窖生态酿酒学院的建设，根据《邵阳学院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学院决定利用“湖南省生物工程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经费和湘窖生态酿酒学院建设经费资助学生开展与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相关的创新性研究项目，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立项条件

（一）申请人为邵阳学院生物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大二年级或以上的学生，由校企双导师参与指导；

（二）项目的研究范围需与产业学院的建设方向紧密相关。

第三条 遴选程序

（一）申报：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并提交给学院教务办；

（二）评审：由湘窖生态酿酒学院管理机构成员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推荐拟立项项目；

（三）公示：在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审核：院长签字确认，上报邵阳学院教务处备案；

（五）确认：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发文确认。

第四条 经费资助

根据学院的建设经费额度，每年立项8-10项，项目资助经费4000-5000元/项。

第五条 结题

- (一) 提交结题报告；
- (二) 提交原始实验记录或设计过程记录；
- (三) 公开发表论文一篇或申报发明专利 1 项。

第六条 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前期可申报项目经费的 1/3，用于药品等必要的开支；中期绩效考核合格者，可报销不超过一半的经费；项目结题后，可报销剩余经费。

第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